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 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招标文件

（监理 标段）

项目编号：XFGK2019-11-7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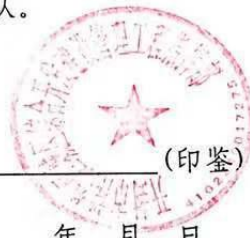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的委托，负责（代理）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

监督部门：_____（印鉴）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变更.....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合同授予.....	24
第三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投 标 函.....	28
二、投标函附录.....	2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四、授权委托书.....	31
五、投标保证金.....	32
六、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33
七、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34
八、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35
九、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36
十、2016 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37
十一、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38
十二、企业服务及承诺.....	39
十三、监理大纲.....	44
十四、其他资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已由开城指（2019）13号、开城指（2019）38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报名。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和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XFGK2019-11-7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境内

2.4 项目总投资：约 1680 万元

2.5 计划工期：

施工标段：100 日历天

监理标段：随施工工期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8 标段划分：

第一标段：祥符区李太路（迎宾大道-纬三路）道路提升改造施工

第二标段：祥符区纬五路外侧绿化工程施工

第三标段：本项目施工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施工标段：

3.2.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继续教育证（按规定需要参加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方式）；

3.3 监理标段：

3.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2 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专业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页查询方式）；

3.4 财务状况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注：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以上一个标段进行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 09:00 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费**。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0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开标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十楼）。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6 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 2% 的投标保证金，详情见招标文件。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相关网站转载只供参考，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开封市祥符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371-26622166

招 标 人：开封市祥符区城区综合开发建设管理工程指挥部

联 系 人：渠先生

联 系 电 话：0371—26662990

地 址：开封市祥符区青年大道与恒福街交叉口

代理机构：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电 话：13781111897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塔南路 569 号—4 付 03 号

		<p>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无亏损，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2、信誉要求：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3、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一个标段进行报名。</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应认定为无效标 (即否决投标):</p>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p>

		<p>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p> <p>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未在招投标监督部门变更备案的；</p> <p>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p> <p>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3.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先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之日10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三标段：肆仟元整 ￥4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示需要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单位公章或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0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成功后不可撤回；</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3.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 office 文件。</p> <p>4.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自己承担以上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经一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服务中心10楼）</p>
5.2	开标程序	<p>1.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p> <p>2.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出现非系统原因无法解密的，不再参与开评标。</p> <p>3.开标程序</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p>

		<p>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开标。</p> <p>(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p> <p>(3)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p> <p>(4)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p> <p>(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6) 电子唱标；</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u>5</u>人。</p> <p>技术及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及经济专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u>名</p> <p>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7.2.	签订合同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p>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p>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p> <p>3、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3	招标控制价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壹元陆角叁分（¥297561.63元）
10.4		<p>1、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p> <p>3、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汴公管委[2018]1号文件规定： （1）本项目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祥符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祥符区市民之家 802 房间） （3）联系电话：13393800709</p>
10.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中标价的1.5%，税金另计，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 则

1.1 工程综合说明

- 1.1.1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工程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质量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工期监控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监理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1.4 合格条件与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为具有签订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证据，证明其具有足够的资产和能力来有效的履行合同，为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 1.5.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拟派项目总监的资格证明等；

- 1.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1.5.3 证明企业实力情况的简介（包括人员、自有主要监理检测工器具等）；
- 1.5.4 拟用于本工程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
- 1.5.5 拟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1.6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及要求

- 1.6.1 投标人的监理责任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包含工程复检）；
- 1.6.2 中标人在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总监及主要技术人员在工程监理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人进场就提出更换总监及主要技术人员的，招标人可直接联系第二中标候选人进场并开展工作。
- 1.6.3 总监必须现场办公每月不少于27个工作日，总监不能到现场办公或到现场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扣除相应的费用。
- 1.6.4 投标人必须派驻三名现场监理人员。
- 1.6.5 中标人拟定的总监及主要技术人员在进场头1个月内不能到现场办公或到现场时间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7 中标人的责任和权利

- 1.7.1 向招标人报送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 1.7.2 运用合理技能为招标人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工作，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1.7.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1.7.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 1.7.5 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 1.7.6 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1.7.7 监督承建方按其所投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施工。要求其达到所报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所报工程质量等级的验收条件；

1.7.8 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行业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监理各专业施工。

1.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现场考察

1.9.1 不组织现场考察。

二、招标文件组成与变更

2.1 投标人要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投标须知、合同条件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失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按第 2.3 条款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按第 2.4、2.5 条款发出的投标答疑纪要、补充通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后送达招标

人（附电子文档）。招标人将答复以答疑纪要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4 勘查现场

招标人建议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提供方便。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分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招标人将根据这些补充、变更对投标的影响程度而确定是否推迟投标截至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3.2.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
- 6、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7、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 8、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9、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 10、2016 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 11、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2、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 13、监理大纲
- 14、其他材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指在监理服务范围内完成全部监理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3.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3.3 投标人必须提交报价的组成、组价计算过程和单价说明。

3.3.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3.5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上传成功后不可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5.1.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1.4 开标过程中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同时书面通知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并退回投标保证金；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5.2. 评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本办法。

5.2.1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技术及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及经济专家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2 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5.2.3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5.2.4 评标程序：分初审、详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5.2.5 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标：

a.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b.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c.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比，有下列重大偏差者：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②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③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④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d.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有关按无效标处理的情况。

（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投标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经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时，评委会应根据剩余有效投标的竞争性，决定是否废除所有投标；

5.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与比较；

5.2.7 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通过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从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3.评标内容及标准（附表）

初步评审				
A	1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响应 性 评 审	投标内容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工 期	随施工工期
			质 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B	投标 报价 (0-30分)	<p>1、评标基准值=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控制价的95%-100%（不包含95%和100%）之间的报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投标人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不包含9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不包含95%），则以招标控制价的95%作为评标基准价，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仍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为30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p>		
详细评审				
	综合 部分 2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10分）	企业2017年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诚信建设监理企业的得2分。（以获奖证书及文件为准，缺项不得分）	
			监理人员构成（数量、职称、监理资格及年龄）不合理不得分，基本合理得1-2分，合理得3分	
			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专业工种配备齐全的得3分，专业工种配备基本齐全的得1分；	
		服务承诺（10分）	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0-4分） 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3分） 其他实质性的服务承诺（0-3分）	
C	技术 部分 50 分	监理 大纲	对招标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监理对策（8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措施得当、方法先进者，得6-8分；基本理解、措施方法一般者，得2-6分；未识别关键点和难点、或关键点和难点识别不准者，不得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8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明确合理者，得6-8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者，得2-6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安全监督方案和措施 (8分)	方案可行、措施有力者,得6-8分;方案基本可行、措施一般者,得2-6分;方案不可行、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5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3-5分;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者,得1-3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程序和措施 (6分)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者,得4-6分;程序规范、措施一般者,得1-4分;程序不规范、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内容和措施 (5分)	内容完整、方法手段先进、措施有力者,得3-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者,得1-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力者,不得分
		组织协调的内容和措施 (5分)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者,得3-5分;内容不周全1-3分;未予考虑的,不得分
		监理检测试验计划 (5分)	计划合理可行、频数符合要求者,得3-5分;计划基本合理、频数基本符合要求者得1-3分;计划不合理或频数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B+C。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详细评审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六、合同授予

6.1 定标

按照本章 5.2.7 条款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从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先后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

6.2.1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6.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3 在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6.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和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等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3.3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第三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参考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七、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 八、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 九、拟派专业人员一览表
- 十、2016 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 十一、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二、企业服务及优惠承诺
- 十三、监理大纲
- 十四、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们保证按照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成立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选派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 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监控目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级别		编号	
备注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中标价=投标报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转账凭证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监理单位基本情况表

监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开户行及帐号		注册资本	
人员	从业人员人数 人，其中：外聘人员 人		
	在职称人员人数 人，有职称人员占从业人员 %		
	其中：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资金 及经 营情 况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资本 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监理业务总产值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设备	设备总台数 台（件）		设备原值 万元
	技术装备率 元/人		设备净值 万元

七、法定代表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资质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监理	日期		
				工程师	证号		
工作简历							

八、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 资质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日期		
					证号		
工作简历							

十、2016 年以来承担过的主要建设项目监理业绩

建设项目名称	总造价 (万元)	规模	地点	业主单位	竣工年月	质量等级

十一、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十二、企业服务及承诺

项目总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总监_____（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90%以上即每月不少于27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承诺愿意接受业主的任何处罚，包括终止合同，没收我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一切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期间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修期间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过《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责任书》，现参加由
_____（招标人）建设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活动。现承诺，在参加上述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履行《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廉政
责任书》中的责任要求。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项目执行能力的保障能力，且公司有义务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文明施工。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现本公司自愿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河南省地区无不良行为记录。
- 二、如承诺虚假，本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监理大纲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其他资料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